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2,94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7,873,248股股份。根據0.60港元的換股價，於完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21,57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因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1,57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經發行21,57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2,94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配售佣金

考慮到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提供的服務，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換股債券配售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2,94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如有規定，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的同意及批准；及
- (iii)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條件(i)、(ii)及(iii)之先決條件。條件(i)及(ii)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而配售代理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豁免條件(iii)。

倘可換股債券配售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兩者均不會除非在此類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否則雙方有權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且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之行為則除外。

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於上文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注意到任何指定事件，配售代理有權於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可轉換債券配售協議。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有效，任何一方均無須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行為則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本金額100%
本金額：	最多12,942,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將為0.60港元
利率：	年利率3.0% (須每年支付)
調整事件：	換股價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相關條文不時調整：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b)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該詞彙之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d) 以供股或授予股東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股東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之每股市價；

- (e)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價格低於發行有關股份條款公告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或緊接發行有關股份條款公告當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
- (f) 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相關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代價低於發行有關證券條款公告當日之市價；
- (g) 修改任何相關證券(上文(f)所述者)附帶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而令相關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代價低於建議修改有關換股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公告當日之市價；及
- (h) 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之市價。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0.6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21,57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00%及(ii)本公司經換股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

換股期間：

自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一個日曆年期間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可於換股期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換股通知」)予以行使)將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5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將透過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而就此支付之任何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購買或轉換換股股份，否則本公司須於債券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

換股限制：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債券持有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待收到有關同意後，可換股債券方可出讓或轉讓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惟須遵守認購協議之條件，並須遵守以下各項之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a) 聯交所(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
- (b) 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
- (c)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指定事件，則債券持有人之唯一補救措施應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致使可換股債券將立即到期並須以當時未行使之本金額償付：

- (a)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作出任何支付；
- (b) 就發行人物業任何重大部份委任接管人、發行人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轉讓、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成為債務人或指定債務人或其債務或其清算整體調整而破產或進入任何其他類似法律程序；
- (c) 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或其他融資文件項下任何重大義務，並於指定時間內未能解決有關違反；及
- (d) 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就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採納決議。

惟不論以上所述，倘本公司未能根據條件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行動，以要求強制執行或賠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權益：

發行後之換股股份將與發行換股股份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數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1,574,649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得到利用。因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over-the-top(「OTT」)服務。OTT服務分部涉及透過其自有數字視頻租賃平台向香港及台灣客戶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39.4百萬港元及約62.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百萬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且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的20%，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能力，以適時把握合適的集資或業務機會，本公司擬動用一般授權，並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提供了良好而靈活的機會，使其以相對更具成本效益及省時的方式籌集更多資金，以及為本集團經營獲取資金。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償付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over-the-top (「OTT」)服務。OTT服務分部涉及透過其自有數字視頻租賃平台向香港及台灣客戶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僅供說明用途，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換股價為0.60港元且自本公告日期起除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之 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之 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 Masan HK Equity Fund SP	8,139,000	7.54	8,139,000	6.29%
承配人	–	–	21,57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99,734,248	92.46%	99,734,248	77.05%
總計	<u>107,873,248</u>	<u>100.00</u>	<u>129,443,248</u>	<u>100.00</u>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
「債券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普通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
「本公司」	指	hmvod視頻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3)；

「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之日期；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為0.6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向承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2,942,000港元並於發行日期一週年到期之3%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21,574,64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促成或(視情況而定)已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人士；
「配售代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志娜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志娜女士
 王祉淇小姐
 莊冬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始正先生
 曾慶賀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內刊登。